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鄂托克前旗青少年科普教育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鄂托克前旗

合同编号: 2025-08-KGG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设计人: 合肥华筑博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设计人：合肥华筑博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鄂托克前旗青少年科普教育项目设计服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平方米)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报规方案及 施工图设计	2	4400		√	√		75
2								
总价	75 万元							

1.1 本项目设计费用原则上不予调整，如设计变更较大，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多退少补。

1.2 本项目设计包含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2.1 初步设计方案描述对整馆设计思路（展馆定位、展览主题、展览内容框架、整馆平面布局图、流线图等内容）提出设计方案，用于指导展厅的设计规划思路与策划逻辑。对展厅分区、展览内容等提出设计方案。各展厅主题清晰、展示内容丰富，有特色展品展项同时能凸显鄂前旗特色；其内容设置合理、展项设置亮点突出，既要重视科学性，也要兼顾趣味性、互动性、地方性。

1.2.2 布展环境设计 结合建筑空间进行布局构思，要求空间布局合理，利用充分，人流动线清晰，有效突出展厅主题与分主题，并提供包含平面布局图、人流动线图、安全疏散图等。 根据各级展示教育目标、展示内容和展品展项及设备展示效果的要求，进行所有展厅布展环境设计，需要提供每个展厅效果图。

1.2.3 展品展项设计 提供所有展厅的全部展品展项清单，包含展项编号、名称、互动方式及文字描述，清单要求完整、详实。

1.2.4 展馆运营规划建议书 初步设计方案应提供展馆运营规划建议书，包括运营管理方案和展教服务方案方案。

1.2.5 智慧场馆建设方案 初步设计应提出与智慧场馆建设的结合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客流采集分析、智能导览、疏散引导，实时监控等内容；要求方案完整全面，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1.2.6 投资概算书科技馆布展工程费：含布展装饰、展品展项、智慧场馆建设等费用、建设工程改造费：含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等费用。

1.3 本项目应提供的成果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1.3.1 整馆初步设计思路、展厅内容设计、整馆展馆运营规划建议书、智慧场馆建设方案、初设施工图。

1.3.2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部分（平面图、实景效果图、鸟瞰图、立面图、剖面图等）； 电气部分（强电、弱电、灯光等）等相关图纸。

1.3.3 提供所有展品彩色三维效果图、安装基础图、主要设备清单等。

1.3.4 提供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展品展项的具体工程量清单和组价清单。

1.3.5 提供投资概算书提交对以上内容汇总后形成的整馆初步设计方案。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建筑图纸	1	设计开始前 7 日	
2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7 日	
3				
4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整体设计方案	6	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	
2	展品展项清单	6	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	
3	初步施工图纸	6	合同签订后 20 工作日	
4	初步工程量清单	6	合同签订后 25 工作日	

注: 以上原始资料,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前提下, 25 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如资料提供不全, 则按照推迟提供的时间及影响程度出图时间顺延。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7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拾伍万圆整)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三次付清。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	/	/
第二次付费	/	/	/
第三次付费	/	/	/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文



1496

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颁布的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技术措施与制图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出具补救措施方案。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 5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 查部门
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
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盖章)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开户名称:

日期:

设计方名称:(盖章)

合肥华筑博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68 号
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C 座 1405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551-65177073

纳税识别号: 9134010039442610X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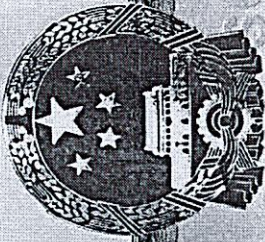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34001464808052509091

银行行号:105361046054

开户名称:

合肥华筑博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2610X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合肥华筑博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金启干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科技、数字科技、多媒体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打印科技、计算机科技、图像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创意设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科技馆、博物馆、主题馆主题设计；展品设计及装饰工程施工；展览展示运行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动画设计；软件设计；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灯光音响设备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680号绿地海国际大厦C座1405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合肥华筑博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680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C座14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42610XF

法定代表人：金启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A234050649

有效期：2028年02月0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企业电子证照查询

发证机关：



2023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26-2037.09.26

姓名 金启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
路3333号和盛公馆14幢
25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8210097233

